
黔水许可函〔2025〕313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审批〈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区域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开发区基本情况

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办函〔1992〕166号”同意设立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以“黔府函〔2025〕32号”同意开发区调整区位。本开发区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红果街道和翰林街道境内，规划用地总面积约15.67平方公里，分为四个区块，由现代服务业区、生活生产服务聚集区、产业园区和不扰动区4个部分组成。开发区建设开挖土石方2864.12万立方米（含表土132.56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2864.12万立方米（含表土132.56万立方米）。规划期限为5年，预计2030年建成完工。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开发区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67.05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基本同意后期入驻企业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

(六) 基本同意开发区水土保持匡算总投资为 2614.286 万元(主体已列 2381.287 万元、新增投资 232.9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28.733 万元，植物措施 1214.881 万元，动态监测 125.0 万元，临时措施 114.672 万元，独立费用 2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0 万元。

三、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落实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措施，履行水土保持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

(二) 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剥离、保护和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开发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定期报送监测资料。

(四)督促入驻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入驻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通报。

四、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准后，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每五年组织评估一次，对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估结果报我厅备案。

本批复仅用于开发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发区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开发区管理机构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豪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